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團112勞抗58字第1120010114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姜榮昇民國112年6月17日民事裁定正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、第4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2年度勞抗字第58號姜榮昇與復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訴訟救助事件，應送達姜榮昇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

臺灣高等法院勞動法庭

書 記 官 郭彥琪

